

南投縣文山國民小學陳明傑先生獎勵金設置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修訂

壹、設置緣由：

陳明傑先生南投縣名間鄉人，務農，急公好義熱心教育，曾任名間鄉名崗國民小學家長會長。陳會長生性聰穎，為人誠懇務實，將企業經營手法帶入工作領域，事業經營有成。為回饋鄉里，鼓勵學生自我競進，特於每學期末以學生班級數為基準，捐助獎學金每班新台幣壹仟伍佰元 整，供獎勵各項表現績優之學生。為感念陳先生重視教育之情懷，特設置本辦法，以獎掖莘莘學子。

貳、管理辦法：

第一條：本獎學金以陳明傑先生捐助獎學金金額為基金。

第二條：本獎學金獎勵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參加校內正式舉辦之各項競賽獲得名次或優勝者。
- 二、各班級學生全學期成績優良及認真努力學業進步者。
- 三、各班學生寒暑假作業表現優良者。
- 四、本校學生獲選為全班或全校模範生者，於休業式時頒給。
- 五、本校學生六年間品學俱佳，畢業成績列班級前三名者，於畢業典禮頒給。
- 六、本校學生勤於閱讀，發給閱讀獎勵金。
- 七、其他：學生表現優良，經本校教師會議通過，於經費允許狀況下訂定標準頒給。

第三條：本獎學金獎勵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合於前條第一款者，頒給獎學金第一名 50 元整，第二名 40 元整，第三名及優勝 30 元整。
- 二、合於前條第二款者，特優獎頒給獎學金每名 200 元整，優等獎頒給獎學金每名 100 元整，認真努力學業進步者頒給獎學金每名 50 元整。
- 三、合於前條第三款者，特優獎頒給獎學金每名 50 元整，優等獎頒給獎學金每名 30 元整
- 四、合於前條第四款者，班級模範生頒給獎學金每名 100 元整，全校模範生頒給獎學金每名 200 元整。
- 五、合於前條第五款者，頒給獎學金每名 200 元整。
- 六、合於前條第六款者，支給標準另依本校閱讀獎勵辦法規定。

第四條：本獎學金頒獎時，得邀請陳明傑先生或其家屬前來頒獎。

第五條：依本辦法頒給之各項獎勵由主辦單位造冊依行政程序請領，憑證備查。

第六條：本獎學金管理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得為修訂之決議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修訂後，自 104 年 3 月起實施。